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

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辦法

104年4月10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教師從事卓越學術研究，推薦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特依「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校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審議委員會

- 1、本院設「生命科學院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審理本院推薦案。
- 2、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三至五人共同組成。
- 3、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作成決議。

第三條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

- (一) 符合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者。
- (二)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累計當年度獲得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者。
 - 1、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 2、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3、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4、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 5、獲得與前四款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 6、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者。

第四條 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審議彈性薪資支給額度：

- (一) 清華特聘講座具下列條件之一，每月以8~13點為原則。
 - 1、教育部國家講座。
 - 2、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 (二) 清華講座且獲得教育部學術獎者，每月以6~11點為原則。
 - (三) 清華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每月以4~9點為原則。
 - 1、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2、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
 - 3、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 4、獲得其他同等級學術榮譽或成就。
 - (四) 特聘教授每月以2~7點為原則。
 - (五)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每月以1~4點為原則。
- 以上各款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依校規定辦理。

第五條 審議評估機制及獎勵金核給期程

- 1、特聘教授以上：三年審查一次，獎勵金核給每期三年為原則。
- 2、現職績優教研人員：一年審查一次，獎勵金核給每期一年為原則。

第六條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應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面向，並按期繳交年度績效報告。

第七條 審查資料：申請者請依學校規定填寫申請資料並得提供相關助審資料。

第八條 審查程序：

- 1、院辦公室轉知院內教師當年度學校分配之獎勵額度通知，提送各獎勵類別推薦名單及對應之個人獎勵點數。其中助理教授不得少於編制內教師人數5%，教學績效優良者或輔導及服務績效優良者以各不超過5%為原則。
- 2、本院教師請依院辦公室通知之期程將審查資料送院。
- 3、委員會應依校方規定期程完成審查。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